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1037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更改内容如下:章程抬头: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章程第四条 本所设立时由四位执业律师闵齐双、陈一新、李永忠、王炯炜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,发展到本章程修改时合伙人分别有闵齐双、陈一新、李永忠、熊文辉、崔卫群、赵光、刘中良、黄建菲、胡长青、罗飞扬、张琪、李振强、陈秋萍、陈子煌。第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是本所的最高权力机构,由本所全体合伙人组成,管理委员会致力于经营管理与战略发展,执

行合伙人会议决议。第十五条 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10日内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